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我国大陆与台湾

三大诉讼法律制度比较

宋峻 主编 沈关成 徐平 副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 我国大陆与台湾 三大诉讼法律制度比较

——民事诉讼、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主 编	宋 峻		
副主编	沈关成	徐 平	
审 稿	何秉松		
撰稿人	陈祥健		汤玉枢
	徐 平		陈泉生
	刘文波		游振辉
	魏 星		

中国纺织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大陆与台湾三大诉讼法律制度比较:民事诉讼、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宋峻主编.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1994

ISBN 7-5064-1084-2

I. 我… I. 宋… III. ①民事诉讼-诉讼法-对比研究-大陆、台湾  
②刑事诉讼-诉讼法-对比研究-大陆、台湾③行政诉讼-诉讼法-对  
比研究-大陆、台湾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5356 号

责任编辑:王润安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4678225

荣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2

字数:790 千字 印数:1-3000

定价:36.00 元

## 前 言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海峡两岸的交往与交流是两岸人民的共同愿望，祖国的和平统一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历史与现实都表明，交往与统一是一股任何人、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挡的潮流。

在两岸关系的发展史上，1987年11月2日是一个值得人们回顾的重要日子。这一天，台湾当局在内外情势的逼迫下，终于有诸多限制地打开了民众赴大陆探亲的大门。新中国成立后，海峡两岸长期隔绝的局面开始打破，两岸交往自此揭开了新的一页。然而，随着两岸人民间各种交往与交流的不断扩大和日益频繁，一系列新的问题也应运而生，这其中有不少是法律方面的问题。毫无疑问，这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需要我们去尽快提出因应对策和解决办法，以促进两岸交往关系的更好发展，进而推动祖国和平统一的早日实现。可以说，根据中央确定的“一国两制”方针，加强涉台法律问题研究，是新形势下我们所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

闽台两省一水相隔，语言相通，习俗相近。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历史渊源与血缘亲情关系，在进行两岸交往与交流方面，福建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和优势。台湾当局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以后，福建一直是两岸民间各种往来的“前沿”和“热点”。为加强对台湾法律和涉台法律问题的研究，因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88年11月29日，福建省正式成立了台湾法研究中心，这是一个较高规格的学术研究机构，它还担负着组织协调本省研究力量开展涉台法律问题研究的重任。

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成立以来，积极组织力量，有目的、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对台湾法律和海峡两岸交往中出现的有关法

A1332/10

律问题的研究,迄今已先后组织(有的与省法学会、省台湾法律研究所等单位联合组织)召开了“福建省首次台湾法律研讨会”、“台湾公司法研讨会”、“台湾投资法研讨会”、“两岸设立中介机构研讨会”、“台湾《两岸人民关系条例(草案)》研讨会”、“台商投资法律问题研讨会”、“海峡两岸交往中的法律问题研讨会”、“两岸‘三通’中的法律问题研讨会”、“台湾《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及相关法律问题研讨会”等10多次研讨会,编印了4本专题论文集。近几年来,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还完成了国家和本省有关部门交给的8个重点调研课题,参与了多个地方性涉台法规的研拟工作。1990年,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编撰出版了台湾法律丛书一套10本。

我们知道,两岸交往中产生的民事、刑事和行政纠纷案件,不仅涉及两岸有关实体法的适用问题,而且也涉及到两岸相关程序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适用问题。由于两岸实行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有关法律的具体规定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随着两岸间各种纠纷案件的增多,对两岸诉讼法加以比较研究及有关问题进行探讨已显得非常紧迫和必要。据了解,实务部门和两岸同胞都殷切企盼法学界能早日出版两岸诉讼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方面的专著和系列丛书。1991年底,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决定把海峡两岸的三大诉讼法律制度比较作为中心的重点研究项目之一,并拟将研究成果出以下三本系列专著:《我国大陆与台湾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比较》、《我国大陆与台湾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比较》和《我国大陆与台湾行政诉讼法律制度比较》。1992年1月,经研究确定了主编、副主编及参与该项目的研究人员。2月初,主编们拟出写作纲要及具体要求,并数次组织有关人员研究,明确分工。各作者根据分工和要求,积极收集资料,认真撰写文稿,于1992年10月完成初稿。主编们审阅后,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之后,各作者作进一步修改、充实。最后,由几位主编再

审、修改、统编、定稿。全部书稿于1993年2月底完成。由于出版上的原因,原三本书稿合为一本出版,定名为《我国大陆与台湾三大诉讼法律制度比较——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其内容分为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大独立部分,共43章,约80万字。

本书由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总干事宋峻同志担任主编,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秘书长、福建省法学会副会长沈关成同志和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法学会台湾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徐平同志担任副主编。参与项目研究和本书撰写的人员有:陈祥健,福建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福建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干事;汤玉枢,华侨大学法律系讲师、系科研秘书;陈泉生,法学硕士,福建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刘文波,法学硕士,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游振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判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干事;魏星,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干部,福建省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干事。以上几位撰稿人都是福建省在台湾法研究领域崭露头角的青年研究人员,近几年他们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台湾研究》、《社会科学》、《学术季刊》、《法学杂志》、《现代法学》、《法学》、《政治与法律》、《法律学习与研究》、《福建论坛》、《福建学刊》、《法制瞭望》等刊物上发表有关学术论文100多篇,参与编撰的专著9部,有10多篇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奖。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陈祥健、汤玉枢、徐平撰写两岸民事诉讼法比较部分,其中,陈祥健撰写第1章至第8章,汤玉枢撰写第9章至第15章,徐平撰写第16章;陈泉生、刘文波撰写两岸刑事诉讼法比较部分,其中,陈泉生撰写第1章至第11章及第15章,刘文波撰写第12章至第14章;游振辉、魏星撰写两岸行政诉讼法比

较部分,其中,游振辉撰写第3章、第5章、第7章至第9章及第12章,魏星撰写第1章、第2章、第4章、第6章、第10章和第11章。

本书在撰写时,注意尽量收集最新资料,并力求做到介绍全面、系统,阐释简明、准确,评价客观、公正。目前,两岸已经出版的诉讼法专著大多为单向的研究,即仅限于对大陆诉讼法律制度或台湾诉讼法律制度作单方面的研究或介绍,这本书的特点是注重两岸诉讼法律制度的双向研究和两相比较,介绍、阐释、比较三者并重,并对两岸诉讼法适用的一些相关问题作了一定的探讨。本书在体例编排上,既注意考虑大陆与台湾三大诉讼法本身的结构顺序,同时也注意借鉴吸收海峡两岸有关学术著作内容编排上的长处,且具有自身特色。需要指出的是,两岸的诉讼法律制度存在若干差异,有的内容台湾有大陆没有,有的内容大陆有台湾没有,以致对一些内容只能作笼统介绍,而无法作系统比较。我们期望《我国大陆与台湾三大诉讼法律制度比较——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一书的出版发行,对实务部门、两岸同胞以及教学、科研人员都有所裨益,对现实问题的合理解决和促进两岸间的交往与合作也能起点微薄的效用。

本书的出版发行,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何秉松教授及中国纺织出版社有关领导和编辑的热情支持和大力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撰时间较短,且限于我们掌握的资料和学术水平,书中难免疏漏错误之处,敬请海峡两岸法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

# 目 录

## 第一编

### 我国大陆与台湾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比较

<b>第一章 绪论</b> .....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海峡两岸现行民事诉讼法概况 .....	(12)
<b>第二章 管辖</b> .....	(17)
第一节 大陆民事诉讼管辖制度 .....	(17)
第二节 台湾民事诉讼管辖制度 .....	(27)
第三节 海峡两岸管辖制度比较 .....	(37)
<b>第三章 审判组织与回避</b> .....	(42)
第一节 审判组织 .....	(42)
第二节 回避 .....	(51)
<b>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b> .....	(60)
第一节 诉讼当事人 .....	(61)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	(72)
第三节 第三人 .....	(87)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	(96)
<b>第五章 证据</b> .....	(107)
第一节 大陆的证据制度.....	(107)
第二节 台湾的证据制度.....	(113)
第三节 海峡两岸证据制度比较.....	(123)
<b>第六章 诉讼费用</b> .....	(129)
第一节 大陆民事诉讼的费用.....	(129)



第二节	台湾民事诉讼的费用	(135)
第三节	海峡两岸诉讼费用制度比较	(144)
<b>第七章</b>	<b>期间与送达</b>	(150)
第一节	期间	(150)
第二节	送达	(161)
<b>第八章</b>	<b>第一审程序</b>	(174)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74)
第二节	法庭审理	(182)
第三节	诉讼停止	(194)
第四节	调解程序	(199)
第五节	简易程序	(206)
<b>第九章</b>	<b>上诉审程序</b>	(211)
第一节	大陆的二审程序	(211)
第二节	台湾的上诉审程序	(217)
第三节	海峡两岸上诉审程序比较	(225)
<b>第十章</b>	<b>特别程序</b>	(234)
第一节	督促程序	(234)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	(241)
第三节	破产程序	(251)
第四节	特别案件程序	(263)
<b>第十一章</b>	<b>再审程序</b>	(271)
第一节	大陆审判监督程序	(271)
第二节	台湾再审程序	(277)
第三节	海峡两岸再审程序比较	(282)
<b>第十二章</b>	<b>保全程序</b>	(287)
第一节	大陆财产保全程序	(287)
第二节	台湾保全程序	(291)
第三节	海峡两岸保全程序比较	(295)

第四节	先予执行和假执行·····	(298)
<b>第十三章</b>	<b>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b> ·····	(304)
第一节	大陆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04)
第二节	台湾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08)
第三节	海峡两岸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比较·····	(312)
<b>第十四章</b>	<b>执行程序</b> ·····	(316)
第一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316)
第二节	执行的程序·····	(329)
第三节	执行措施·····	(341)
<b>第十五章</b>	<b>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b> ·····	(354)
第一节	大陆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54)
第二节	台湾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59)
第三节	海峡两岸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定的比较 ·····	(364)
<b>第十六章</b>	<b>海峡两岸民事诉讼法律的冲突及     其解决途径</b> ·····	(369)
第一节	概述·····	(369)
第二节	海峡两岸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冲突及 其解决途径·····	(373)
第三节	海峡两岸民事司法方面的联系与 协作问题·····	(376)

## 第二编

### 我国大陆与台湾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比较

<b>第十七章</b>	<b>绪论</b> ·····	(389)
第一节	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389)
第二节	大陆刑事诉讼立法概况·····	(399)

第三节	台湾刑事诉讼立法概况·····	(407)
<b>第十八章</b>	<b>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b> ·····	(411)
第一节	法院·····	(411)
第二节	检察机关·····	(415)
第三节	警察机关·····	(417)
<b>第十九章</b>	<b>诉讼参加人</b> ·····	(420)
第一节	自诉人·····	(420)
第二节	被告·····	(424)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者·····	(428)
<b>第二十章</b>	<b>管辖</b> ·····	(437)
第一节	大陆的管辖制度·····	(437)
第二节	台湾的管辖制度·····	(443)
第三节	海峡两岸管辖制度比较·····	(450)
<b>第二十一章</b>	<b>回避</b> ·····	(454)
第一节	大陆的回避制度·····	(455)
第二节	台湾的回避制度·····	(458)
第三节	海峡两岸回避制度比较·····	(465)
<b>第二十二章</b>	<b>强制措施</b> ·····	(473)
第一节	大陆的强制措施·····	(474)
第二节	台湾的强制措施·····	(480)
第三节	海峡两岸强制措施比较·····	(487)
<b>第二十三章</b>	<b>附带民事诉讼</b> ·····	(494)
第一节	大陆刑事诉讼中的附带民事诉讼·····	(495)
第二节	台湾刑事诉讼中的附带民事诉讼·····	(501)
第三节	海峡两岸附带民事诉讼比较·····	(507)
<b>第二十四章</b>	<b>证据</b> ·····	(515)
第一节	大陆的证据制度·····	(515)
第二节	台湾的证据制度·····	(523)

第三节	海峡两岸证据制度比较	(531)
<b>第二十五章</b>	<b>公诉</b>	(536)
第一节	大陆的公诉制度	(536)
第二节	台湾的公诉制度	(549)
第三节	海峡两岸公诉制度比较	(564)
<b>第二十六章</b>	<b>自诉</b>	(576)
第一节	大陆的自诉制度	(576)
第二节	台湾的自诉制度	(581)
第三节	海峡两岸自诉制度比较	(593)
<b>第二十七章</b>	<b>上诉</b>	(598)
第一节	大陆的上诉制度	(599)
第二节	台湾的上诉制度	(610)
第三节	海峡两岸上诉制度比较	(629)
<b>第二十八章</b>	<b>再审</b>	(641)
第一节	大陆的再审制度	(641)
第二节	台湾的再审制度	(647)
第三节	海峡两岸再审制度比较	(653)
<b>第二十九章</b>	<b>特别程序</b>	(661)
第一节	大陆的特别程序	(661)
第二节	台湾的特别程序	(668)
第三节	海峡两岸特别程序比较	(675)
<b>第三十章</b>	<b>执行</b>	(682)
第一节	大陆的执行程序	(682)
第二节	台湾的执行程序	(689)
第三节	海峡两岸执行程序比较	(697)
<b>第三十一章</b>	<b>海峡两岸刑事诉讼法律冲突及其解决途径</b>	(704)
第一节	解决海峡两岸刑事诉讼法律冲突	

	的基本原则·····	(705)
第二节	海峡两岸刑事管辖权的冲突及其解决途径·····	(709)
第三节	海峡两岸的刑事司法协助·····	(714)

### 第三编

## 我国大陆与台湾行政诉讼法律制度比较

<b>第三十二章</b>	<b>大陆与台湾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b>	<b>(721)</b>
第一节	大陆行政诉讼制度的沿革·····	(721)
第二节	台湾行政诉讼制度的沿革·····	(725)
<b>第三十三章</b>	<b>行政复议与诉愿·····</b>	<b>(732)</b>
第一节	大陆的行政复议制度·····	(732)
第二节	台湾的诉愿制度·····	(756)
第三节	海峡两岸行政复议与诉愿制度的比较·····	(772)
<b>第三十四章</b>	<b>行政诉讼的范围·····</b>	<b>(783)</b>
第一节	大陆行政诉讼的范围·····	(783)
第二节	台湾行政诉讼的范围·····	(793)
第三节	海峡两岸行政诉讼范围的比较·····	(796)
<b>第三十五章</b>	<b>行政审判机关与行政诉讼管辖·····</b>	<b>(799)</b>
第一节	大陆的行政审判机关与行政诉讼管辖·····	(799)
第二节	台湾的行政审判机关·····	(806)
第三节	海峡两岸行政审判机关的比较·····	(810)
<b>第三十六章</b>	<b>行政诉讼参加人·····</b>	<b>(816)</b>
第一节	大陆的行政诉讼参加人·····	(816)
第二节	台湾的行政诉讼参加人·····	(828)
第三节	海峡两岸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比较·····	(837)
<b>第三十七章</b>	<b>行政诉讼证据制度·····</b>	<b>(842)</b>
第一节	大陆的行政诉讼证据制度·····	(842)

第二节	台湾的行政诉讼证据制度·····	(848)
第三节	海峡两岸行政诉讼证据制度的比较·····	(859)
<b>第三十八章</b>	<b>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b>	<b>(866)</b>
第一节	大陆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866)
第二节	台湾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873)
第三节	海峡两岸行政诉讼起诉与受理的比较·····	(879)
<b>第三十九章</b>	<b>行政案件的审理程序·····</b>	<b>(882)</b>
第一节	大陆行政案件的审理程序·····	(882)
第二节	台湾行政案件的审理程序·····	(898)
第三节	海峡两岸行政案件审理程序的比较·····	(905)
<b>第四十章</b>	<b>行政裁判·····</b>	<b>(909)</b>
第一节	大陆的行政裁判·····	(909)
第二节	台湾的行政裁判·····	(925)
第三节	海峡两岸行政裁判的比较·····	(936)
<b>第四十一章</b>	<b>行政裁判的救济程序·····</b>	<b>(941)</b>
第一节	大陆行政裁判的救济程序·····	(941)
第二节	台湾行政裁判的救济程序·····	(948)
第三节	海峡两岸行政裁判救济程序的比较·····	(952)
<b>第四十二章</b>	<b>行政案件的执行程序·····</b>	<b>(955)</b>
第一节	大陆行政案件的执行程序·····	(955)
第二节	台湾行政案件的执行程序·····	(963)
第三节	海峡两岸行政案件执行程序的比较·····	(966)
<b>第四十三章</b>	<b>行政赔偿诉讼·····</b>	<b>(969)</b>
第一节	大陆的行政赔偿诉讼·····	(969)
第二节	台湾有行政赔偿诉讼·····	(981)
第三节	海峡两岸行政赔偿诉讼的比较·····	(999)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弄清两概念及其联系和区别,是民事诉讼法学首先面临的问题。但是,如果把探讨问题的面扩及两岸,我们又会发现反映两种不同法律观的两岸法学者之间对上述两概念的不同认识。

### (一)民事诉讼

我国在西周时期,就有了“讼”和“狱”两概念。据《周礼·秋官·大司寇》的解释,讼,“谓以财货相告者”;狱,“谓相告以罪者”。即因为财物关系而告状的,叫做讼,也就是民事诉讼;控告某人犯罪的,叫做狱,也就是刑事诉讼。当时人们把审理民事案件称为“听讼”,把审理刑事案件称为“折狱”。据记载,最早使用“诉讼”一词的,是元代的《大元通治》一书,其中曾收有一篇以“诉讼”命名的文事。诉讼一词的产生,是国家公权力干预的结果,它相对于以往以“私力救济”方式来解决社会成员之间的纷争,要优越得多。可是,诉讼实际上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诉讼的目的,依不同的主体而不同:对于当事人而言,诉讼目的在于保护自己的权益;对于国家而言,诉讼目的则在于平抑纷争,维护社会秩序。因此,自有阶级社会以来,诉讼历来是统治阶级用以维护其统治秩序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

至于何为民事诉讼,社会主义法学者与资产阶级法学者的看

法完全不同。就两岸而言,大陆的诉讼法学者与台湾的诉讼法学者的看法也大相径庭。台湾诉讼法学者秉承资产阶级法学者的立场,一般从“公法”与“私法”分立的观点出发来定义民事诉讼的概念,但即使如此,他们之间的定义也自然有些许差别。如有的认为,民事诉讼是当事人“为保护私法上权利,请求国家司法机关确定其权利存否之法定程序”<sup>①</sup>。也有的认为,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就当事人间私法上权利之争执,依据法律加以裁判,所施行之法律程序”<sup>②</sup>。前者是指当事人请求国家司法机关确定其权利的程序,重心在于当事人;后者是指国家司法机关进行裁判的法律程序,重心在于“国家司法机关”。不过,无论他们之间的认识有哪些差别,有两点则是相同的:一是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保护“私权”;二是认为民事诉讼是一种“法律程序”。“私权”派生于“私法”,而“私法”和“公法”的划分,是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典型特征。我国大陆实行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不赞成所谓“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当然也就不赞成把民事诉讼定义为是保护“私权”之程序的观点。可见,“私法”与“公法”的区分,是造成两岸民事诉讼含义不同的重要原因。

对于“民事诉讼”的概念,大陆诉讼法学者之间的看法也不尽一致。有的认为,民事诉讼俗称“打民事官司”;也有的认为,民事诉讼就是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解决民事争议;还有的认为,民事诉讼是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保护正当权利社会法权益的审判程序制度”<sup>③</sup>。但是,根据大陆法律出版社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教材——《民事诉讼法学》,以及其他一些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著述,多数学者的观点认为,民事诉讼概念必须从“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两个角度来定义,才是全面、科学和准确的定义。根据这一观点,一般认为,所谓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诉讼法律关系。根据这一定义,一般认为,民事诉讼具有如下几个



特征：

1. 民事诉讼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两因素构成。诉讼活动，既包括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也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诉讼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 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与法院的审判活动互为依存、相互推动。但法院的审判活动起主导和决定作用。

3. 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可以分为若干阶段。各阶段相互独立，又互相衔接，具有不可逾越性。

4. 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程序性特征。

上述可见，关于“民事诉讼”概念，两岸法学者之间的看法主要有如下两方面差别：

其一、台湾学者强调，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保护私权”；大陆不存在“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因此，民事诉讼的目的并不在于保护“私权”，而在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其二、台湾学者认为，民事诉讼是一种法律程序；而大陆学者认为，民事诉讼是一种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我们认为，诉讼首先表现为一种“活动”，是当事人为解决民事争议而进行的诉讼活动。只是因为这一活动必须按照民诉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使它具有很短的程序性特征。因此，确切地说，民事诉讼质的含义应当是诉讼“活动”，而这种活动的特征才表现为“程序”。

## (二)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由于民事诉讼的含义在两岸学者间有着不同的认识，因此，对以民事诉讼为调整对象的民事诉讼法的定义，两岸学者也就不可能相同。由于大陆学者把民事诉讼看成是一种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因此，根据大陆学者的一般概括，所谓民事诉讼法，就是由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的民事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诉讼关系的法